

#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

我作为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诚信和勤勉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详细了解了公司的运作情况，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负责地参加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及经营提出积极的建议，在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等经营活动中进行独立判断，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地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 一、报告期内出席会议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

- 1、2016年度，我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应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 2、我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 （二）股东大会

- 1、2016年度，我亲自出席了报告期公司所有应出席的股东大会会议。
- 2、我对所出席的所有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并对需要发表意见的议案均发表了意见。

2016年度公司运转正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2016年度我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没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也没有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2016年度，我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在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 2、关于对公司预计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4、关于聘任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 5、关于公司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 6、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 7、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二）在2016年8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我们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 2、关于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上述发布独立意见情况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告。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6年7月29日，我与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对公司下属天津生产基地进行了实地考察，听取了下属子公司天津三环乐喜新材料有限公司管理层对于2016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的汇报，了解了天津工厂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对存在的不足也提出了自己的专业意见和建议。

###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报告期内，我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各次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信息披露和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核查，避免出现任何的违规事项，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另外，通过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深了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

### 五、其他事项

（一）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成员，2016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我认真履行了职责，参加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并审议了相关议案。

- 1、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1月2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听取了管理层对于2015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5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2) 关于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 (3) 关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4) 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2016年财务和内部控制的审计单位。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5、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五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6、第六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2016年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2016年度总体经营情况，与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就2016年年报工作进行了沟通，详细审阅了公司2016年年报审计计划，确定了审计范围、时间安排等事项。

以上是我在2016年的履职情况。2017年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更加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忠实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同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和合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述职人： 王瑞华

2017年3月21日